

校党组字〔2019〕14号

中共内蒙古师范大学委员会二级学院分党校 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二级学院分党校(以下简称“分党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分党校在学校党校和二级学院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校党校要加强对分党校的业务指导和工作督查。

第三条 分党校是教育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党员、学生干部的学校,是学习、宣传、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阵地,是党员、干部加强党性锻炼的熔炉,是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学生干部接受党

的教育的主要课堂。

第四条 分党校要坚持党校姓党的根本工作原则，结合党建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开展党员，尤其是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党员、学生干部的教育培训，努力完成教育培训任务，积极开展党建理论与实践研究。

第五条 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分党校的建设，把分党校工作纳入学院党的建设总体安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分党校工作，总结工作经验，找出存在问题，明确加强和改进分党校工作的措施，充分发挥分党校在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其他各项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第六条 分党校工作纳入二级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考核指标体系。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分党校是二级学院党组织的工作机构，分党校正、副校长分别由二级学院党组织正、副书记兼任。分党校办公室主任原则上由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兼任，其他工作人员由学院学生辅导员兼任。其机构人员组成报送校党校备案。

第三章 教学科研

第八条 教学工作是分党校的中心工作，分党校要根据学校下发的年度教育培训班次计划，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制定年度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并将培训计划报送校党校备案。分党校要精心组织教学，创新教学方法，

严格教学纪律，注重教学效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九条 教学要坚持党性原则、遵循党的政治路线，做到党的重大理论成果、重大战略部署及时进课堂，坚持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优良学风，强化问题导向、实践导向，联系学员实际，分析现实情况，注重回答学员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第十条 教学要求

（一）教学目的明确化。通过培训学习，使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学生干部不断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学习、工作和社会生活中起模范带头作用，积极以实际行动争取早日入党；使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努力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建设作贡献。

（二）教学内容系统化。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课地位，强化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作为理论教育中心内容，抓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组织学员原原本本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教育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文化教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

（三）教学形式多样化。在教学活动中倡导和运用研讨式教

学、案例式教学、体验式教学、情景模拟式教学和现场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深入开展工作经验交流和党性分析等教学活动，重视运用网络信息技术，提高教学的吸引力感染力，激发学员的学习兴趣，增强学员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教学效果。

第十一条 分党校要紧密结合国内外形势和高校改革发展的实际，充分利用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等研究课题立项平台，积极申报有关课题研究项目，加强对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研究，加强对高校分党校教育教学规律等问题的研究。

第十二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支持分党校科研工作，在校级课题立项、课题调查研究、科研经费保障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

第十三条 分党校要运用网络新媒体，依托网上教育平台，构建“网上课堂”确保外出实习、毕业班求职学生党员等流动党员正常接受教育。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分党校要根据上级党组织关于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党员培训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抓好制度落实。

（一）领导干部讲课制度。分党校要主动联系相关领导、作出讲课安排，认真落实学校、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学期、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年至少为分党校学员讲一次课（形势报告、专题讲座、党课等）的制度规定。

（二）学员选拔制度。严格按照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党员、干部培训班规定的学员报名要求，推荐确定本单位学员参加学习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党员培训班学员报名表要经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留存分党校备案。

（三）学习研讨制度。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要严格按照培训班要求的研讨主题开展分组研讨，并邀请学生辅导员、党员教师或本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参加，由小组长主持，作为对学员成绩考核的依据。

（四）培训考核制度。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党员培训要严格制定并执行学习考核制度，学习考核工作由分党校负责实施。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培训结束时，校党校根据分党校对学员的综合考核情况，统一核实并颁发结业证书。

（五）档案管理制度。分党校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党员培训方案（课表）、学员考勤、考试成绩登记表以及办班总结、新闻报道、视频图片资料等材料要立卷归档，作为上级部门对分党校工作进行考核或专题调研的重要依据，由分党校专人负责管理。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要将发展对象培训计划、课表和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结业情况统计表等材料报送党校办理结业手续。

第五章 条件保障

第十五条 校党校根据承担教育培训工作任务的需要，及时从校内长期从事党务工作或党史党建、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

治教育教学工作的党政领导干部、党员教师建立党校教师库，并颁发聘书。各分党校原则上要从党校教师库中聘请教师为学员授课，也可外聘先进典型人物、杰出校友、知名专家学者为学员授课，但要坚持严格的政治和业务标准。

第十六条 分党校要根据培训班的办班规模、时间长短配备班导师，具体负责培训班的教学组织与学员管理工作，严格要求、严格管理、热情服务学员。

第十七条 二级党组织要为分党校提供必要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教学资料等必备的办学条件。建立并完善现场教学基地建设及管理规定（办法），精心编写教学教案，认真组织现场教学，注重搞好现场教学环节中的理论研讨和教学互动，不断提高现场教学的实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共内蒙古师范大学委员会党校负责解释。

抄送：学校领导。

内蒙古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9年8月29日印发
